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通行宝”）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31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的 ETC 发行服务机构。请发行人结合利润构成中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比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说明 ETC 行业授权政策变化趋势、ETC 储值卡停止新增发行、资金监管政策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利润构成中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比较高的情况，进一步说明 ETC 行业授权政策变化趋势、ETC 储值卡停止新增发行、资金监管政策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利润构成中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面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资金余额	349,047.20	358,294.35	381,311.64
其中：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	193,517.81	235,660.44	249,899.85
储值卡沉淀资金占比	55.44%	65.77%	65.37%

注：账面资金包括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收益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收益合计	12,957.66	12,068.14	12,561.90
资金收益（税后）合计	11,014.01	9,051.11	9,421.43
其中：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税后）	6,332.87	6,716.33	8,246.69
净利润	18,189.27	42,378.08	8,638.15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净利润比例	34.82%	15.85%	95.47%

注：发行人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系根据储值卡期末余额与平均资金收益率测算。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税后）略有下降，但发行人沉淀资金规模和收益均较为稳定。发行人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沉淀资金为 ETC 行业整体运营结果的一

部分,但在财务核算中,电子收费业务运营成本只在电子收费业务大类归集分配,沉淀资金收益记入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不参与分配业务运营成本,导致行业普遍存在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规模的增大,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收费业务量的增加,而发行人该类业务成本相对来说较为稳定,导致电子收费业务运营利润逐年上升;另外,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增长速度也较快,其业务利润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ETC 行业授权政策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ETC 发行资质由各省交通运输厅管理,原则上每个省(市)只授权一家 ETC 发行服务机构,目前全国共有 31 家 ETC 发行服务机构,发行人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确认的 ETC 发行服务机构。

2015 年 11 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 ETC 联网收费,ETC 发行已经打破省域限制,全国 31 家 ETC 发行服务机构均可在全国范围内发行 ETC,形成了 ETC 发行全国竞争的市场格局。行业主管部门也鼓励市场竞争,支持 ETC 发行业务在全国市场向行业内运营和服务的优秀头部企业集中,未来交通运输部再增加发放省级发行密钥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优秀的 ETC 发行服务机构,已经建立了先进的业务系统和客户服务体系,积累了 1,900 多万个 ETC 用户,加之交通运输部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因此,江苏省内 ETC 发行服务机构发生变更,发行人失去发行资质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ETC 行业授权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失去发行资质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但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从事该项业务,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3、ETC 储值卡停止新增发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沉淀资金构成主要为三部分：股东投入以及留存收益、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通行费清分结算账期形成的资金。其中，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和通行费清分结算账期形成的资金是与发行人从事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密切相关，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导致的必然结果。报告期内，该两部分沉淀资金规模总体稳定。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停止 ETC 储值卡发行，但原 ETC 储值卡可以继续使用。受国家政策影响，以及部分 ETC 用户将储值卡转换成银行卡，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规模出现下降。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后，发行人沉淀资金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沉淀资金平均 余额（万元）	沉淀资金余额 环比变动比例	其中：储值卡预 存充值款平均余 额（万元）	储值卡预存充值 款余额环比变动 比例
2019 年 2 季度	389,750.00	-	252,320.64	-
2019 年 3 季度	381,466.67	-2.13%	245,848.10	-2.57%
2019 年 4 季度	376,386.67	-1.33%	240,288.33	-2.26%
2020 年 1 季度	318,966.67	-15.26%	252,774.28	5.20%
2020 年 2 季度	326,066.67	2.23%	233,799.94	-7.51%
2020 年 3 季度	292,166.67	-10.40%	200,490.52	-14.25%
2020 年 4 季度	303,666.67	3.94%	192,995.08	-3.74%
2021 年 1 季度	307,733.33	1.34%	188,868.79	-2.14%

从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分析，受政策影响，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1 季度，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规模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但随着时间推移，2020 年 4 季度起，下降趋势逐步减小，到目前基本趋于平稳，停发 ETC 储值卡的政策影响正在逐渐减弱。

从沉淀资金平均余额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沉淀资金总规模自 2020 年 3 季度起呈现出逐步回升的趋势。主要是随着 2019 年国家政策推动，全国 ETC 用户大幅增长，高速公路通行费 ETC 电子收费比例大幅提高，江苏路网内，2020

年 ETC 电子收费比例由年初的 54.54%上升到年末的 84.08%，由此变化带来的通行费清分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2020 年 4 季度起，发行人通行费清分结算账期形成的沉淀资金增量已经超过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减少量，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4 季度以后，沉淀资金总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预计未来，该趋势仍会随着 ETC 用户的增加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长进一步上升。

从客户使用偏好分析，ETC 储值卡开具发票方便、充值较为便利，信用卡有办理门槛以及存在逾期还款产生不良信用记录风险和信用卡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ETC 储值卡拥有较大的使用偏好用户群体，发行人现存量储值卡用户基本为该类群体，再进行大规模转换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即使未来发生少量的 ETC 储值卡转换成银行卡，导致该类沉淀资金会略有下降，但由于换卡需要重新申请 ETC 设备，发行人发行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增加。

综上，预计未来发行人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将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ETC 储值卡停止新增发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资金监管政策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自 2008 年起，我国高速公路开始实施 ETC 收费，前期主要是发行 ETC 储值卡，随着十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大规模的 ETC 储值卡用户和储值卡沉淀资金。目前，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并未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出台专门的监管政策。按照行业惯例，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的管理通常是由 ETC 发行服务机构按照各自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执行。

2021 年 6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ETC 发行等若干事项的说明》中明确，“ETC 储值卡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多用途预付卡进行监管，也未按照商务部门监管的单用途预付卡进行监管。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程中也不涉及要求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的规定，请各资金管理单位按照各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鉴于 ETC 储值卡发行已经存续了十几年，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并未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出台专门的监管政策；加之，2019 年 5 月国家政策已经要求停

止发行 ETC 储值卡，未来出台针对 ETC 储值卡资金监管政策的可能性较低。但不排除政府相关部门为加强资金监管，出台专门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进行监管政策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关于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下降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下降对业绩影响的风险”披露 ETC 储值卡停止新增发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关于 ETC 行业授权政策变化风险、资金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五）ETC 行业授权政策变化风险”“（十六）资金监管政策变动风险”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ETC 行业授权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ETC 发行资质由各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目前全国共有 31 家 ETC 发行服务机构，除山东省有两家外（青岛市为计划单列市，有一家 ETC 发行服务机构），其他各省（市）均只有一家。发行人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确认的 ETC 发行服务机构。

但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从事该项业务，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资金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并未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出台专门的监管政策，加之，2019 年 5 月国家政策已经要求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未来出台针对 ETC 储值卡资金监管政策的可能性较低。

但不排除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进行监管的相关政策，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储值卡使用的有效期。

2、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 ETC 储值卡的变动数量，评估储值卡的变动趋势。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的变动趋势，并针对 ETC 储值卡余额的变动对发行人资金收益进行敏感性分析。

4、获取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ETC 发行等若干事项的说明》，了解发行人 ETC 储值卡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规模的增大，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收费业务量的增加，而发行人该类业务成本相对来说较为稳定，导致电子收费业务运营利润逐年上升；另外，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增长速度也较快，其业务利润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ETC 行业授权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失去发行资质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但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从事该项业务，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预计未来发行人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余额将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ETC 储值卡停止新增发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鉴于 ETC 储值卡发行已经存续了十几年，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并未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出台专门的监管政策；加之，2019 年 5 月国家政策已经要求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未来出台针对 ETC 储值卡资金监管政策的可能性较低。但不排除政府相关部门为加强资金监管，出台专门对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进行监管政策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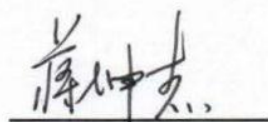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坤杰



陈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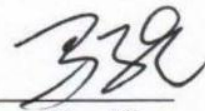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0日